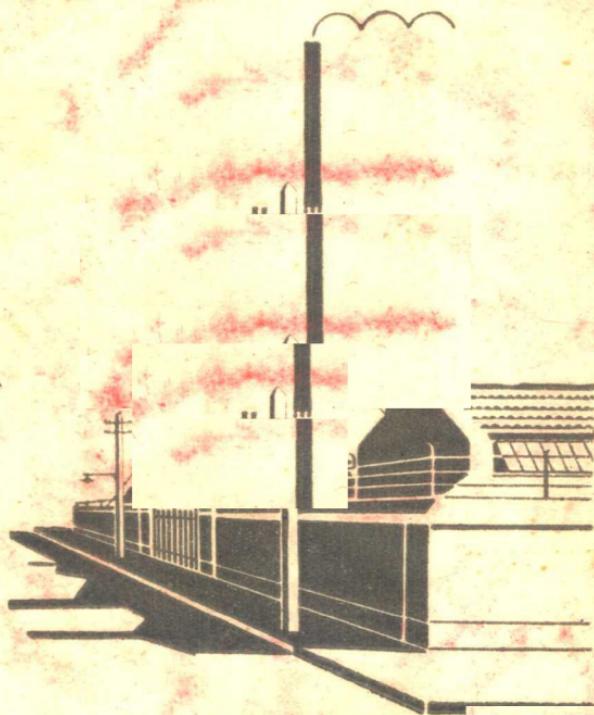


# 私營企業條例手冊

千家駒編著



•展望周刊社出版•

# 私營企業條例手冊

千家駒編著

展望周刊社出版

# 私營企業條例手册

編著者：千 家 層

出發行者：展望周刊社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電話：七八八八八·七一九四八

電報掛號：一三四一

印刷者：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延安中路五三七號

一九五一年九月出版

## 前 言

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與中財委公佈了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及施行辦法以後，各方面——尤其是工商界朋友們都很關心這個條例，各地工商行政機關，工商聯，以及企業界，職工同志們對這個條例，都反映了一些意見並提出了許多問題。許多朋友們希望我寫一本關於說明本條例的小冊子，作為各界學習本條例的參考資料。我却躊躇了好久不敢動筆，一則因為我是中央私營企業局的負責人，本條例是由我局負責起草的，深恐我的文字被人誤會為是權威方面的解釋，具有法令的拘束性。第二，對於若干問題，我們的考慮也沒有成熟。各方面對條文的解釋相當紛歧，這是一定的，也是無可避免的。對於考慮不成熟的問題，我們一般的不予解答，讓各地根據具體情況作不同的處理，待過一二年取得經驗之後，再為統一性的解釋。最近由於各方面的迫切要求，我決定把我個人對條例的認識寫出來，以為拋磚引玉之用。應該着重說明的是本書第三章對於許多問題的解答，雖然都經過我很慎重的考慮。但決不能認為條文解釋的最後依據。其中可能有些不恰當，或者考慮不成熟的地方，各級工商行政機關當為幹部的學習參考資料是可以

的，但不能當爲法令的依據。這是我所要鄭重聲明的。

其次，私企條例是替代國民黨反動統治時代的公司法的，但他所包括的範圍更爲廣泛，它包括了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三者，即包括了新民主主義中國五種經濟成份中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一部份，對於這一條例我們不能以舊公司法的眼光來看它，我們要把它提高到原則性上來認識，與人民政府的保護民族工商業政策聯繫起來。因此，在執行時：應掌握原則靈活應用，在規定企業的對內對外關係上本條例基本上尊重契約，章程與慣例辦理，祇要這些契約，章程與慣例是不違反人民政府的政策與法令的。條例的基本精神是要鼓勵私人資本投入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濟事業，同時使新中國的私營企業按照新民主主義的軌道而不是按照資本主義的道軌發展，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看，才能正確地理解本條例的精神並把它運用到實踐方面去。

千家駒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此字

# 私營企業條例手冊目次

## 前 言

(一)

## 第一章 私營企業條例的基本精神

(一)

## 第二章 私營企業條例的主要內容

(十四)

(一) 條例與公司法有什麼不同？

(一)

(二) 私營企業的七種組織形式

(十四)

(三) 聯營與合營

(十八)

(四) 核准與登記

(二十二)

(五) 企業的對內對外關係

(三十六)

(六) 盈餘分配問題

(四十)

(七) 本條例適用的範圍

(四十七)

## 第三章 私營企條例的問題解答

(五〇)

(一) 關於『總則』的問答

(五〇)

附  
錄

- (二) 關於『核准與登記』的問答.....(五十五)
- (三) 關於『企業對內對外關係』的問答.....(六十二)
- (四) 關於『第二十五條』的問答.....(六十九)
- 一·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十八)
- 二·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施行辦法
- 三·政務院財經委員會(下稱中財委)關於公私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應辦理登記的指示及補充指示
- 四·中財委關於企業登記費款的指示
- 五·中財委關於公私醫院不必進行工商登記的指示

## 第一章 私營企業條例的基本精神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是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卅一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施行的。這是新中國成立後所頒佈的重要法規之一。我們知道：新民主主義中國有五種經濟成份，即：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私營企業條例就是規定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一種法規。這是發揚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同時又保證它按照新民主主義的軌道而不是按照舊資本主義軌道發展的一個法規。要了解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的精神，必須了解人民政府對於民族工商業的基本政策。人民政府對於民族工商業的方針，政策與原則是基於毛主席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認識，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文中，毛主席說：

『現階段中國革命究竟是一種什麼性質的革命呢？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還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革命呢？顯然的，不是後者而是前者。

既然中國社會還是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既然中國革命的敵人主要的還是帝國主義與半封建勢力，既然中國革命的任務是推翻這兩個主要敵人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而

推翻這兩個敵人的革命動力，有時還有民族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大資產階級的參加，即使大資產階級背叛革命而成了革命的敵人，革命的鋒芒，也不是向着一切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而是向着帝國主義與封建獨佔。既然如此，所以現階段中國革命的性質，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而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

……我們稱這種革命為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它在經濟上是把帝國主義者及漢奸反動派的大資本企業收歸國家經營，把大土地分配給農民所有，同時扶助私人的中小企業，並不廢除富農經濟。因此，這種新式的民主革命，雖然一方面是替資本主義掃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會主義創造前提！

為什麼新民主主義革命是替資本主義掃清道路呢？毛主席在『論聯合政府』一文中說得很明白：

『有些人不了解共產黨人為什麼不但不怕資本主義，反而提倡它的發展。我們的回答是這樣簡單；拿發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也有利於無產階級。現在的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與一個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地，我們的資本主義太少了。說來也奇怪，有些中國資產階級代言人不敢正面提出發展資本主義的主張，而要轉彎抹角地來說這個問題。另外有些人，則甚至一口否認中國應該讓資本主義有一個廣大的發展，而

說什麼一下發展到社會主義……這類現象，有些是反映着中國自由資產階級的軟弱性，有些則是反映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對於民眾的欺騙手段。我們共產黨人根據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明確地知道，在中國的條件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統治下，除了國家自己的經濟與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及合作社經濟之外，一定要讓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廣大發展的便利，才能有益於國家與人民，有益於社會向前發展。』

爲什麼這種新民主主義革命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會主義創造前提呢？也還是用毛主席自己的話來說明：

『因爲既然中國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一般的舊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而是特殊的新式的民主主義革命，而是新民主主義革命，而中國革命又是處在二十世紀四十與五十年代的新的國際環境中，即處在社會主義向上高漲，資本主義向下低落的國際環境中，處在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中與第二次世界革命的前夜，那麼中國革命的前途，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社會主義的，也就沒有疑義了！……在革命勝利之後，因爲革命肅清了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障礙的，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社會中有一個相當程度的發達，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也是不足爲怪的。資本主義會有一個相當程度的發展，這是經濟落後的中國在民主革命勝利之後不可避免的結果，當然不容否認這只是中國革命的一方面的結果，不會是它的全部結果。中國革命的全部結果，是一方面有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又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發展。這種社會主義因素是什麼呢？就是

無產階級與共產黨在全國政治勢力中的比重的增長，農民，知識分子與小資產階級或者已經或者可能承認無產階級與共產黨的領導權。所有這一切，便都是社會主義的因素。加以國際環境的有利，便使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最後結果，避免資本主義前途，實現社會主義前途，不能不具有極大可能性了。』（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中國革命發展的規律是完全按照毛主席所指出的方向發展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中之所以有四個朋友與三個敵人，也就由於中國革命這種性質所決定。毛主席對於中國革命的性質及其前途的估計已為中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的實踐所完全證明。我們了解這一點，就可以明白『保護民族工商業』何以是人民政府一個確定不移的原則，何以會成為毛主席在『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中所指出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之一。毛主席說：

『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毛主席這一思想，到了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又寫進了他所著的『論人民民主專政』

『一文中，他說：『民族資產階級在現階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我們還有帝國主義站在旁邊，這個敵人是很兇惡的。中國要實現經濟上的真正的獨立，還需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只有中國的工業發展了，中國在經濟上不依賴外國了，才有全部的真正的獨立。

中國的現代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上的比重是很小的。現在還沒有可靠的數目字，根據某些材料來估計，現代工業不過只佔全國國民經濟總生產量的百分之十左右，爲了對付帝國主義的壓迫，爲了使落後的經濟地位提高一步，中國必須利用一切於國計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鄉資本主義因素，團結民族資產階級，共同奮鬥。我們現在的方針是節制資本主義，而不是消滅資本主義。』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毛主席這一思想，具體地表現在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的經濟政策上。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上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第三十條上又規定：『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爲了使毛主席這一保護民族工商業的思想具體化，也就是說，爲了使毛主席節制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一原則變成了具體的條文固定下來，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了這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私企條例雖然還是「暫時性」的，但它已明確地指出了中國私營企業所應該發展的正確途徑。

私營工商業的發展有兩個基本的問題：第一，便是如何使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濟事業獲得發展，即如何發揚它的積極性；二，如何使私營工商業按照新民主主義的軌道而不是按照普通資本主義的軌道發展，這就是毛主席所提出的一方面爲資本主義發展掃清道路，同時又要替社會主義創造前提。

如何發揚私營工商業的積極性呢？我們知道：私人經營工商業的主要目的是在取得利潤，如果在這方面不能滿足投資人的要求，那就必然會削弱他們投資的積極性。因此在私企條例上着重規定了企業盈餘的分配方法，在二十五條上規定：企業「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虧損外，先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爲公積，以擴充事業及保障虧損之用。提存公積後的餘額，先分派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其應發的股息，得於有盈餘的年度彌補虧損後酌情補發。經過提存公積，分派股息後的餘額得依下列各款分配：（一）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

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二）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工礦企業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三）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四）其他。」公積，股息，紅利這三者都是歸資本家所得到的。資本主義生產所獲得的這種利潤，無疑地是工人階級辛苦勤勞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但是爲了刺激工商業家投資生產的積極性，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是容許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實行這種有限度的剝削的。在資方執行了合理的工資制度，勞動保險制度，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後，應該承認資方有權利獲得盈餘的最大部分，作爲他們合法的利潤。毛主席說過『我們的資本主義太少了』，中國經濟的發展是落後的，在社會上還有大量游資脫離生產，某些人對投資生產事業還不無顧慮的時候，保障他們的合法利潤，使能把大量游資吸收到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生產事業上去，這是完全符合於人民利益的，這樣的『勞資兩利』政策，也是符合於工人階級的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

除了確實保障私人投資經營企業的合法利潤之外，爲了解除投資人的思想顧慮，條例第八條上規定：『企業的財產和營業受充分的保護，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第二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責任』，前一條肯定了投資人的經營管理權，後一條解除了有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的顧慮。第九條規定：『企業經營的業

務，如應國家迫切需要，或在技術上有重要的改進或發明，而在短時期內不能獲利者，得經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在一定期間內予以減稅或免稅的優待」。這樣就使得那些應國家迫切需要，或在技術上有重大改進或發明而在短期內不能賺錢的企業得到了鼓勵。第二十六條上規定：「企業如於設立登記後需要二年以上的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在不影響該企業的財務計劃下，經中央私營企業局的核准，得以章程訂明在開始營業前酌派股息於股東」，以鼓勵那些需要比較長期準備始能獲得利潤的投資事業。所有這些規定，目的祇有一個，就是要達到毛主席『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

但是另一方面，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一定要按照新民主主義的軌道而不是按照資本主義的軌道發展。在革命過程中，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是兩重性的階級，一方面它們受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壓迫，所以他們同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有矛盾，但是另一方面，又由於他們在經濟上政治上的軟弱性，即由於他們同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並未完全斷絕經濟上的聯繫，所以又沒有澈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氣。因此他們在一定時期中和一定程度上能夠參加反帝反封建的鬥爭，而在另一時期，又可以跟在大資產階級後面，作為反革命的助手。正如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兩種性一樣，在中國革命勝利以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亦表現了他們進步的一面與落後的一面。即一方面私人資本

主義經濟在中國是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我們要從新民主主義穩步前進到社會主義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但另一方面，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又具有它先天的盲目生產性與唯利是圖性。此外，還帶有在中國所特有的，買辦性封建性與投機性，爲了避免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它必須接受國家經濟的領導，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在第一條中即對此作了明確的規定：『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鼓勵並扶助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企業，特制定本條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私人資本不僅不能從事壟斷和投機的事業，而且應該避免資本主義的盲目競爭。因此，條例第十一條上規定：『爲配合計劃生產，保護投資人利益，避免盲目發展，新創設的企業應依法令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方得籌設』。『企業不得經營核准範圍以外的業務』。已登記創設的企業，如須變更營業範圍，亦須報經主管機關的核准。條例第六條上又規定：『爲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逐漸走向計劃經濟，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產銷計劃，公私企業應遵照執行』。一九五〇年下半年起，政府各部門曾經召集了一系列的有公私雙方代表參加的專業會議，根據「以銷定產」的原則，製定了某些重要產業部門的產銷計劃，克服了生產中一些困難，並改善了某些產業部門的無政府狀態，事實證明這樣的辦法對於私營企業是完全有利的。

自然，加強國營經濟的領導僅靠這種專業會議的產銷計劃是不夠的，這種產銷計劃祇有當私營企業經營上有困難時才願意遵守，一旦經營條件轉為有利時，他們就不一定願意執行了。因此要加強國營經濟的領導，還必須實行共綱領上所規定國營經濟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的領導，但要能夠實行這樣的領導，首先必須壯大國營經濟的力量，使國營經濟占絕對的優勢，但這不是三二年內所能做到的事情。其次就是用各種方法來改造私營企業，使它朝着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其主要方式可分為三種：第一，從加工訂貨到統購統銷，自一九五〇年七大城市工商局長會議以後，政府已開始有計劃地用加工訂貨方式來幫助私營工商業克服困難，並加強政府對私營工業及市場價格的領導作用。但自一九五〇年八九月間城市情況開始好轉以後，私商對加工訂貨已不很感到興趣。不過因為政府掌握着某些重要工業原料，同時國家又為市場上主要的主顧（國家訂貨在工業品市場上占極重要地位）。所以加工訂貨仍有擴大的可能。只要這種加工定貨給予私廠以合理的利潤，私廠是樂於接受國家的領導的。在某些重要工業品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為着保證軍需民用，限制暴利，穩定市場價格，政府不妨在保證私廠合理利潤的條件下，實行統購統銷。政府對於棉紗的統購統銷已經取得了很好的成績。這是國家經濟比加工訂貨又進